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7月31日

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 | 基金代码 | 014655 |
| 下属基金简称 |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A | 下属基金代码 | 014655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4月26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滚动运作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以及申请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 韩正宇 | 2022年04月26日 | 2017年05月22日 | |
| 潘巍 | 2022年11月02日 | 2009年06月08日 | |
| 募集对象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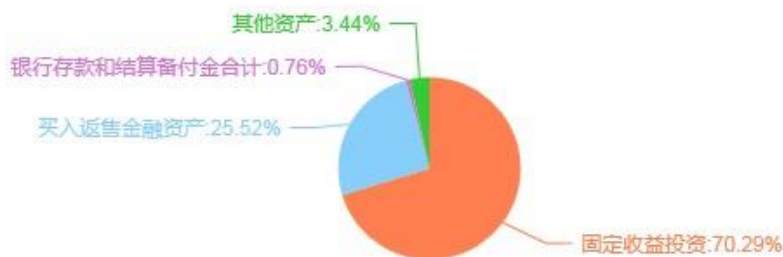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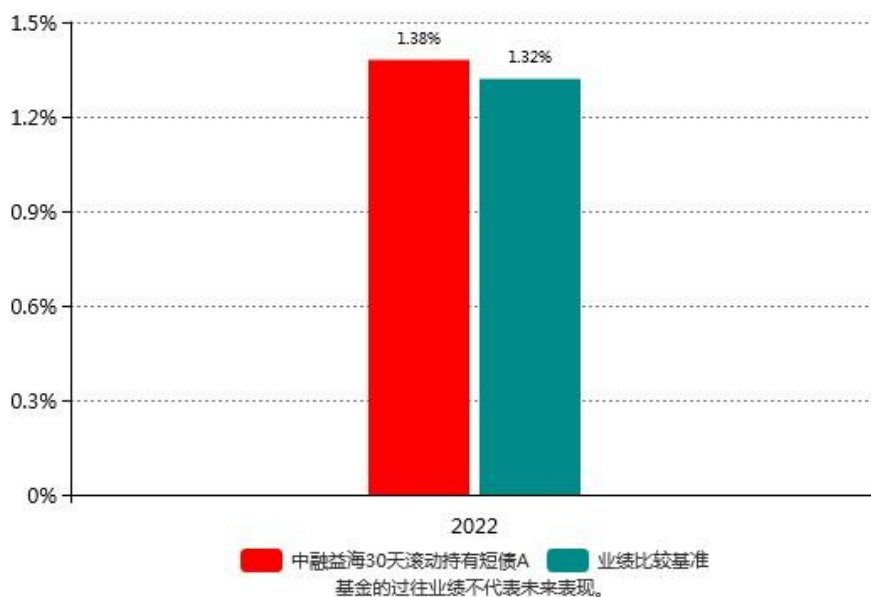
| | |
|--------|---|
| | <p>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短期债券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97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p> |
| 主要投资策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久期管理策略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 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 (4) 骑乘策略 (5) 息差策略 (6)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2年04月26日-2022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万 | 0.40% | |
| | 100万 ≤ M < 500万 | 0.20% | |
| | M ≥ 500万 | 1000.00元/笔 | |

赎回费：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费用为0。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20% |
| 托管费 | 0.05% |
| 其它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特殊安排的运作方式：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故投资者在运作期间面临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2）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名称为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30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6）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